

# 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的困境和完善路径探析

刘雪瑶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4日

##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的持续向好, 重罪比例不断下降, 犯罪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我国刑事司法理念也实现了与时俱进的转变, 从传统的单纯治罪模式逐步迈向以治理为核心的现代化司法路径。刑事和解制度作为这一转型的重要体现, 已成功突破传统对抗性诉讼的局限, 成为恢复性司法视野下一项极具价值的制度, 它契合了当前轻罪治理的核心目标, 即注重修复因犯罪行为受损的社会关系, 推动社会治理的精细化与人性化发展。但目前刑事和解制度还存在诸多问题, 在适用过程中逐渐边缘化, 究其原因, 在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的重叠、适用范围的模糊、适用方式的不合理, 和解协议的效力难以保证等。本文以刑事和解制度的功能价值为切入点, 深入剖析其在实践中的适用困境, 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路径, 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旨在通过修复刑事和解制度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充分释放其制度活力, 进而推动刑事诉讼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为建设和谐中国、法治中国贡献重要力量。

## 关键词

刑事和解, 认罪认罚从宽, 现状问题, 制度完善

# An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and Its Improvement Pathways

Xueyao Li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June 4,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ituation, the proportion of serious

crimes has been declining, leading to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criminal structure.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philosophy has also evolved in tandem with the times, transitioning from a traditional punitive model to a modern judicial approach centered on governance. As a key manifestation of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has successfully broken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adversarial litigation, emerging as a highly valuable mechanis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t aligns with the core objectives of current light crime governance, which emphasize repair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damaged by criminal behavior and promoting refined, humanized soci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still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gradually becoming marginalized in practice. The root causes lie in the overlap between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and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ambiguous scope of application, unreasonabl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nd the difficulty in ensuring the enforceability of reconciliation agreements. This paper takes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as a starting point, thoroughly analyzing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dilemmas. Based on this, it actively explores improvement pathways and propose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The aim is to address the existing issues in the system's application, fully unleash its institutional vitality, and thereby enhance the role of criminal litigation in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is will contribute significantly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and rule-of-law China.

## Keywords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Leniency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Current Issues, System Impr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 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与国外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引入共同促进了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于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设立了公诉案件当事人刑事和解制度, (以下简称刑事和解制度)。刑事和解, 指在犯罪发生后, 通过调解人的帮助, 加害人和被害人直接接触和交谈, 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最终解决刑事纠纷。其目的是弥补被害人受到的伤害、恢复被加害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并使加害人改过自新, 重返社会。但该制度施行后很快出现了尴尬局面, 不仅适用的案件数量和频率相较于前期试点阶段出现了显著下滑, 制度效能呈现递减趋势, 而且迅速暴露出“性质异化、功能异化及程序异化”等实施困境[1]。此外随着认罪认罚制度的出现, 刑事和解制度甚至有着被弃用的风险, 究其原因, 主要在于刑事和解制度的功能价值较为抽象, 难以在实践中直观体现, 同时立法技术相对保守, 未能充分适应复杂多变的司法实践需求。刑事和解制度在众多当事人合意机制中, 刑事和解制度因具有国家机关主持的特性, 能够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意的自愿性和规范性, 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高度契合, 理应处于核心地位, 因此精准剖析刑事和解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的困境, 完善相关规范细则, 充分释放其制度效能, 不仅能够修复其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还能有力推动刑事诉讼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而更好地发挥刑事和解制度的积极作用, 为推动我国社会治理的精细化与现代化进程, 助力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体系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2. 刑事和解制度的概述

### 2.1. 刑事和解制度的概念

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某些特定案件,在调停人的调停下,加害人向被害人真诚悔罪、道歉并请求原谅,被害人与加害人就经济赔偿等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加害人与被害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由调停人将有双方签字的刑事和解协议书送交有关司法机关,由有关司法机关予以认可,并作为不再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或者对加害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依据的一种处理方式。首先该特别程序是针对公诉案件而言的,自诉案件虽然也可以和解,但不属于其适用对象;其次被告人必须真诚悔罪,并通过道歉、提供经济补偿、赔偿经济损失等方式来争取被害人的谅解;最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不存在欺骗或不自愿的情况。

### 2.2. 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

首先,刑事和解制度的建立完善完善了我国刑事案件和解体系,促进了我国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在刑事和解制度正式被法律确立之前,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中,仅有刑事自诉案件的和解有明确法律依据,而公诉案件的和解则缺乏法律支撑。尽管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一直呼吁建立公诉案件刑事和解制度,但受传统刑事犯罪理念影响,犯罪被视为侵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刑罚的实施被认为不应由当事人自行和解,否则会损害刑法的严肃性和确定性,直到2012年《刑事诉讼法》中刑事和解特别程序的设立,不仅实现了有法可依,避免了仅依据政策或内部指导文件的随意性,还革新了传统刑事理念,统一规范了刑事和解的适用程序。

其次,刑事和解制度拓宽了被害人的赔偿渠道。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确立使我国的刑事诉讼由单纯的惩罚犯罪转向了重视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被害人的权利保障[2],传统刑事司法活动中,往往更侧重于保障被告人的权益,而被害人作为实际受损方,常处于边缘地位,被害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有限,而刑事和解制度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能够增强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参与度[3]。在刑事和解程序中,由司法机关主导,为双方提供充分协商对话的机会,促使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合法的和解协议。同时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监督和解协议的履行,并保留刑事案件的最终处置权,这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愿自由,又坚守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底线[4]。通过这一过程,被害人不仅能获得经济赔偿和精神补偿,还能得到被告人的真诚道歉,快速高效地解决双方矛盾。

最后,刑事和解制度是实现程序分流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司法资源的有限和犯罪治理的需求是刑事司法系统始终面临的矛盾,在当前犯罪结构的改变下,轻罪案件越来越多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传统的犯罪治理模式在应对社会治理精细化要求时显得力不从心,就此刑事和解制度构建了轻罪案件的快速处置通道,提高了诉讼效率,避免影响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实现了程序分流,解决了纠纷矛盾,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治理理念相得益彰,究其本质是刑事司法对社会治理需求的主动适应,充分体现了司法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深度与广度[5]。总体看来,刑事和解制度通过和解谅解、简化诉讼环节、及时履行协议等机制设计,在保障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前提之下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使司法资源配置的改进获得了具体制度支撑,并且更进一步参与到社会治理中去[6]。

## 3.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适用存在的困境

### 3.1. 刑事和解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协商性司法,注重提升诉讼效率通过国家与个人的理性协商实现诉讼程序的简

化；刑事和解是恢复性司法，注重修复社会关系，依靠多方主体平等对话重建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7]。由于功能上的重合，两项制度在实践中出现了适用范围的交叉。而在当前协商性司法的大环境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因其在简化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方面的显著优势，与国家犯罪治理的逻辑高度契合，逐渐成为处理刑事案件的主导方式。这一趋势在客观上压缩了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空间。然而，这种现象并非简单的程序替代，而是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中不同价值目标之间的深层次冲突与博弈。从立法意义上来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中，并确立为基本原则，而刑事和解只作为特别程序被规定；更进一步来看，公安司法机关将当事人达成谅解协议认定为被追诉人真诚悔罪的表现来考量，实际上是将刑事和解的核心功能变成了认罪认罚的配套措施，使得刑事和解的特有价值被淹没。从程序运行上来看，认罪认罚制度本质上是被追诉方与审判机关的对话，而刑事和解是当事人在多次调节情况下达成的和解协议，极大可能会出现程序回转的风险，更不利于诉讼效率的提升，相比之下，公安司法机关肯定倾向于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3.2. 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较为模糊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这一程序。该规定对适用范围进行了极大的限制，将那些有具体被害人且被害人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更需要通过刑事和解程序来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罪案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作为一种新兴的刑事司法机制，刑事和解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显得较为谨慎和保守，与传统刑事司法制度相比，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明显偏窄。

除此之外民间纠纷认定不一，导致出现权力被滥用的现象，引起同案不同判，不利于维护司法公正。民间纠纷并不是具有明确概念的法律术语，学者梁德阔认为“民间纠纷”带有很浓烈的生活色彩，“民间纠纷是指熟人之间因日常生活事件而引发的纠纷”[8]。“民间纠纷”这一概念与我国传统的熟人社会背景密切相关，在熟人社会中，修复亲友关系以及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各方的关系，是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础，这正是我国法律将民间纠纷作为刑事和解制度适用条件之一的主要原因。但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社会人口流动性的增强，我们的社会模式已经逐渐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9]，盗窃、诈骗等类型的案件实际上常出现在陌生人之间，继续拘泥于民间纠纷的约束，只会让该制度越来越难以发挥作用。

### 3.3. 刑事和解制度的和解方式不合理

我国的刑事和解方式较为单一，现行立法将和解措施限定在“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常见方式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第495条提到“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虽然看似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一定的解释空间，但实际上却形成了以经济赔偿为主要导向的单一模式，严重制约了刑事和解的实际效果，限制了其他和解方式的探索和发展[10]。很显然在法律关系日益复杂、刑事纠纷日益多元化的当下，仅依靠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显然难以满足所有刑事和解案件的需求，其他可能的和解方式在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几乎难以见到，在成功达成和解的案件中，多数是以经济赔偿为主，并附带一些精神补偿。然而这种精神补偿往往只是形式化的，比如被告人简单地说一声“对不起”，或者在和解协议中写上几句道歉的话语，而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精神慰藉和情感修复[11]。我国相关法律还设置了“代为和解”这一机制，其初衷是为了解决被诉人在羁押期间或被害人不幸去世等特殊情况下，双方仍能正常开展和解的问题[12]。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律师或亲属代为和解的情况较为常见，这种缺乏当事人

直接沟通的和解方式，不利于刑事和解的健康发展，当事人之间不直接交流，很难真正体现双方的悔罪和谅解诚意，甚至可能异化为双方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博弈和讨价还价。

### 3.4. 刑事和解制度的和解协议效力难以保证

刑事和解协议的签订是刑事和解制度得以实施的关键环节，但协议的达成并不保证其一定能被有效执行。任何协议都是双方经过协商和妥协的结果，因此本身就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sup>[13]</sup>。刑事和解协议也不例外，尽管其带有“刑事”这一限定词，但本质上仍具有民事协议的属性。一旦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反悔，都会对刑事和解案件的处理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我国的刑事和解制度对于刑事和解协议不当履行的情况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是加害人不履行刑事和解协议。通常情况下，刑事和解协议是在双方权益都得到一定满足的基础上达成的，加害人一般会积极履行。但有些加害人可能只是出于获取减轻刑事责任的目的而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一旦获得从宽处理，便拒绝履行协议内容。还有的加害人在签订协议时同意履行，但事后反悔，拒绝执行协议。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强调刑事和解协议的及时履行和禁止反悔，但对于加害人不履行协议时的具体救济方式并未明确。

再者是被害人反悔拒绝接受刑事和解协议内容。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其在刑事和解协议中往往处于妥协地位。法律并未对被害人反悔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对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也缺乏详细说明。一旦被害人反悔，刑事和解协议的履行就会面临诸多困难。

## 4.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路径探析

### 4.1. 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的衔接适用

刑事和解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关系，但立法并未对此明确界定，结合前文所述，笔者提出以下完善建议及理由：

首先加害人认罪认罚后又达成刑事和解的，应允许二者量刑减让幅度的叠加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是国家为提高追诉犯罪效率而与加害人达成的实体与程序上的妥协<sup>[14]</sup>；而刑事和解则是基于协商合作理念，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妥协。二者虽在程序上存在交叉，但并不影响其在实际作用后果上的叠加。

其次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但未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包括实体上的从宽，也包括程序上的从宽，即便加害人未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其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刑事和解的达成不仅需要加害人的配合，还需要被害人的同意。因此应避免将从宽处罚过度依赖于刑事和解的思维误区。

最后加害人未认罪认罚但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的，可以适用刑事和解下的从宽处理结果。加害人虽未认罪认罚，但并不否认犯罪事实。只要其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说明其在自己认知范围内承认了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或损失，并尽力弥补。这表明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降低。因此，司法机关应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其适用刑事和解下的从宽处理。

此外，无论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还是刑事和解程序的运行，都增加了司法机关的工作负担。立法者应进一步推动诉讼机制的全流程简化，解决办案人员长期面临的工作量大、审批环节多等问题，调动办案人员开展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工作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实现刑事和解的制度价值。

### 4.2. 扩大刑事和解适用范围

在探讨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时，我们应当以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避免对其过度限制，适当扩大其适用范围，是制度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必然要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刑事和解制度属于

刑事司法范畴，其适用范围必须在尊重国家刑事司法权严肃性和专属性的基础上进行适度必要的限制，不能任由立法盲目扩张。

因此，笔者认为首先有必要对现行立法中和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犯罪案件的限制条件进行调整，扩大其适用范围至所有存在确定被害人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正如卞建林学者所指出的，所有存在明确被害人的轻罪案件原则上都可以适用刑事和解制度，但对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毒品犯罪等超越个人利益的案件，则应严格禁止适用刑事和解[15]。

其次在刑事和解不起诉案件中，准确界定“民间纠纷”的范围是关键，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发布相关指导意见或在政策性文件中，明确“民间纠纷”的构成要件。具体而言，首先，“民间纠纷”应体现其人情化、生活化的特征，涵盖婚姻家庭、邻里矛盾等常见的“家长里短”纠纷，也包括民间借贷、买卖纠纷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矛盾，以及因偶发性、突发性口角引发的冲突[16]。这些纠纷必须与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且能够被大多数人所理解和接受。其次，“民间纠纷”还应体现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普遍互动性。如果某一事实不具备人情化、生活化、传统化等内部特征，则不应被认定为民间纠纷。通过上述调整和明确，刑事和解制度将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同时，更好地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刑事司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 4.3. 丰富刑事和解适用方式

如前文所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和解制度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重物质轻精神赔偿以及和解交易化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司法实践对新和解方式的探索和拓展不足，未能充分挖掘和解机制的多元价值[17]。因此，笔者认为在立法中进一步细化和解措施的类型，明确规定犯罪行为人可以通过赔礼道歉、社区服务、公益捐赠等非财产性责任承担方式进行和解[18]。这些具体的和解措施，既能有效弥补被害人所受的损害，又能帮助修复加害人与被害人以及所在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双重回应机制，既能发挥一般预防的功能，警示潜在犯罪行为人，又能实现特殊预防的目标，帮助犯罪行为人改过自新，减少再犯可能性。在司法实践中，虽然金钱物质赔偿是对被害人最直接有利的赔偿方式，但并非唯一选择。通过多元化的刑事和解方式，能够使刑事和解制度更加广泛地适用，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治理中的作用[19]。以交通肇事案件为例，单一的物质赔偿虽能缓解被害人经济困境，但难以从根本上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也难以对加害人进行有效教育改造。对此，可以要求加害人承担照顾死者家属的责任，使其直面犯罪后果，从而达到教育和改造的目的；同时，安排加害人从事公益劳动，培养其社会责任感，促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这种多元化的和解方式，不仅能弥补被害人所受的损害，还能修复加害人与被害人及其所在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实现对双方利益的平衡与兼顾。

### 4.4. 规范刑事和解协议

刑事和解协议作为刑事和解内容的核心，是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达成刑事和解重要标志。规范刑事和解协议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首先立法应当明确刑事和解协议的性质并赋予其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结合学界观点，笔者认为刑事和解协议兼具刑事和民事属性[20]，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协议，明确其强制执行效力，可以在立法层面将其与普通民事协议区分开来，消除人们对刑事案件通过民事方式解决的疑虑，进一步明确协议的性质。这一举措能够确保刑事和解协议得以有效履行，为被害人在刑事和解制度下维护自身赔偿权益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通过简化被害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实现刑事和解制度目标的有效手段，进而能够有效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其次立法应当明确司法机关对刑事和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刑事和解协议的

有效履行以协议的成立生效为前提,因此确保协议成立生效的要件真实、合法、有效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刑事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不仅要求协议“有效”,更重要的是加害人能够实际“履行”。因此对加害人的履行能力进行考察显得尤为关键。通过赋予司法机关对刑事和解协议的审查权,可以有效规避加害人履行不能的风险,确保刑事和解制度的顺利实施,有效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5. 总结

在轻罪时代的背景下,刑事司法理念逐渐向注重修复社会关系的和谐合作模式转变,刑事和解制度作为这一转型的重要体现,应运而生并展现出巨大的时代价值,它融合了现代法治文明与和谐合作精神,为刑事纠纷的解决和矛盾化解机制注入了更具进步意义的内涵。但是当前该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困境,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叠、适用范围的模糊、和解方式的不合理以及和解协议效力难以保证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和发展。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了以下完善路径:一是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的衔接适用,明确二者在量刑减让幅度上的叠加适用规则;二是扩大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取消对部分犯罪类型和刑罚幅度的限制,同时明确“民间纠纷”的认定标准;三是丰富刑事和解的适用方式,细化和解措施的类型,如赔礼道歉、社区服务、公益捐赠等非财产性责任承担方式;四是规范刑事和解协议,明确其性质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同时赋予司法机关对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的权力。通过上述完善路径的探索与实践,刑事和解制度将在轻罪治理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为推动我国社会治理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 [1] 秦宗文. 刑事和解制度的实践困境与破解之道[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2): 151-160.
- [2] 李佳威.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参与: 兼议与刑事和解制度的区分与衔接[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3): 77-83.
- [3] 吴四江. “锥形结构”: 被害人之当事人地位的实现模式[J]. 政治与法律, 2012(10): 89-97.
- [4] 王艳慧. 刑事和解制度的运行机理与逻辑缺陷——兼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77-279 条[J]. 法学杂志, 2014, 35(4): 79-88.
- [5] 虞浔. 从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到社会治理的推动者——基于“寻乌经验”司法治理模式的思考[J]. 法学, 2023(12): 20-33.
- [6] 黄祖合. 刑事和解理论与实务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295.
- [7] 卞建林, 张可. 构建中国式认罪协商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 政法论坛, 2024, 42(4): 13-26.
- [8] 梁德阔. 论人民调解的适用范围——基于民间纠纷的考察[J]. 民间法, 2023, 31(1): 219-232.
- [9] 景汉朝.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问题与法治化构建[J]. 政法论坛, 2024, 42(2): 86-97.
- [10] 姚显森. 刑事和解适用中的异化现象及防控对策[J]. 法学论坛, 2014, 29(5): 125-133.
- [11] 向鹏, 张书炜. 刑事和解制度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探析[J]. 安顺学院学报, 2024, 26(4): 130-135.
- [12] 王惠贤. 轻罪治理背景下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的困境与完善[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8): 71-75.
- [13] 李雪菁.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探析[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20(1): 62-65.
- [14] 赵恒. 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适用研究[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3): 133-147.
- [15] 卞建林. 轻罪治理的程序响应[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2): 34-54.
- [16] 陈瑜, 米卿. 刑事和解中民间纠纷认定问题分析[J]. 中国检察官, 2013(22): 61-62.
- [17] 吕晓刚. 刑事和解制度调解机制构建研究[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9, 31(1): 84-90.
- [18] 李奋飞, 吴琼. 轻微犯罪程序应对的实践争议与理论检讨[J]. 河北法学, 2025, 43(7): 38.
- [19] 段雄, 邱林明. 关于刑事和解制度的思考——以交通事故案件为切入点[J]. 人民法治, 2018(22): 62-63.
- [20] 娄义鹏. 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J]. 法商研究, 2024, 41(6): 3-18.